

# 关于鹤山市世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水性柔印油墨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世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世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水性柔印油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 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世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(鹤山市国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A 座)自编号 02，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通过我局环评审批(江鹤环审〔2020〕95 号)，该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因发展需要，企业拟搬迁至鹤山工业城共和镇新连工业区，迁扩建后年产 3600 吨水性柔印油墨，项目占地面积 9607.2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为融化、搅拌、分散、研磨、调配、过滤、检验、暂存/分装等。项目油墨产品中的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满足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的限值》(GB38507-2020)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

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产废水(实验仪器清洗废水、生产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滤网清洗废水)收集后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，不外排。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+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 18920-2020)表1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的限值标准和冲厕、车辆冲洗的限值标准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冲厕，不外排；远期经预处理后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、TVOC、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

织排放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(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)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(七)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期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；

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施工现场应采取筑坡、挡土等水土保持措施，降低水土流失量；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三、项目迁扩建完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VOCs \leq 0.665$  吨/年，较迁扩建前增加 0.605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2 月 30 日